

##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用地，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 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同房屋坐落地址

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 市區

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長

主任

附聯

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